附件4

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标准清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内 容** | **具体标准** |
| 1 | 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制度 | 1.领导带头学法、模范守法情况。  2.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，将法律法规学习纳入领导干部学习计划情况。  3.利用局务会议学法等集中开展学习。 |
| 2 | 做好走村入户普法工作 | 1.每年征兵期间，利用条幅、公众号等宣传相关法律法规1-2条。  2.退役士兵返乡后，利用座谈会等宣传普法1-2次。  3.借用悬挂光荣牌、送喜报等机会向退役军人和现役军人家属宣传。  4.春节、“八一”等重要节日向重点优抚对象、驻盐部队官兵等宣传。 |